（上接B065版）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3,129,991.11	265,748,189.68
负债总额	222,585,980.21	180,261,142.94
净资产	80,544,010.90	85,487,046.74
资产负债率（%）	73.43	67.8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832,989.67	33,518,912.19
净利润	-4,943,035.84	-5,588,682.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38%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华聚在金融机构的22,520万元融资提供8,557.60万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吴江伟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西华聚所在地为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该园区是江西省“双创”示范基地。园区内有色金属加工、食品、医药、化工类企业较多，且园区内尚未有热电联产企业，江西华聚热电联产项目是弋阳县《加速发展大工业实施方案（2021-2023年）》重点推动的项目，项目盈利前景良好。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江西华聚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其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保障资金，从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提供能源保障。江西华聚当前正处于建设发展关键期，正在由建设期向运营期过渡，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原料储备等方面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叠加产能爬坡期收益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公司资金压力显著增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但江西华聚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项目前景，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同时，被担保江西华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且江西华聚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吴江伟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西华聚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131.59万元。

七、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55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42%。（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5,3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60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1,738,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纪律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融资、平稳地运营，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公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丁兴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且江西华聚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4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3

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萧仙、任安立、阮静波、丁兴成、周成余、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议案1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萧仙、任安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0	巍华新材	202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6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2025年5月16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安立、沈勇虎

电话：0575-82972858

传真：0575-8297285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邮政编码：312369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现场进行办理签到。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投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江伟先生

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

总经理：夏卫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

独立董事：刘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向公司提问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安立、沈勇虎

电话：0575-82972858

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掇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终生效判决，金亚科技投资者胜诉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应收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勇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静程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昭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春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静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90.00	不适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证券简称：巍华新材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不存在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